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47號

再 抗 告 人 陳聰傑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以涵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6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6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據其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另以114年度台聲字第31號裁定駁回，且於同年月2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王 怡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王宜玲

02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